

司法院釋字第 772 號解釋摘要

說明：本摘要係由大法官書記處依解釋文及理由書摘錄而成，僅供讀者參考，並不構成大法官解釋的一部分。

聲請案號：

會台字第13231號

（聲請人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金股法官）

解釋公布日期：107 年 12 月 28 日

事實背景

1. 原因事件原告何景、何敏陽於 98 年 11 月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（即原因事件被告，以下均稱國有財產署）申請讓售非公用財產類之國有土地，經被告以不符讓售法令規定，否准其申請（下稱系爭決定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財政部認屬私權事件而為不受理決定，原告不服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該院認係行政機關因國庫行政行為與人民發生之私權爭執，屬民事訴訟範疇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認系爭決定屬行政處分，應由行政法院審判，廢棄原裁定，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裁判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認原告之訴無理由駁回其訴。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最高行政法院以 104 年度判字第 396 號判決援引該院 104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（二）（下稱系爭決議），認屬私法上爭執，應提起民事訴訟，廢棄原判決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2.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認屬公法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 1 規定，於 105 年 11 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
解釋文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（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）或所屬分支機構，就人民依國有財產法第

52 條之 2 規定，申請讓售國有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准駁決定，屬公法性質，人民如有不服，應依法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，其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判。

解釋理由書

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許人民向國家申請讓售已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具有強烈之政策色彩，國有財產署審查確認是否合於系爭規定，以決定是否准駁，為公權力之行使。再佐以申請讓售國有土地事件之雙方當事人，必然係國家與一般人民之關係，一般人民間不可能成為該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主體；另一方面，申請人暨所申請讓售之不動產若均符合規定，主管機關即應准許其申請，並以法律規定之計估方法決定讓售價格，並不適用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。足徵國有財產署依系爭規定為准駁與否之決定，核係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，為行政處分，而非國庫行為，具有公法性質。人民如有不服，應依法提起行政爭訟以為救濟，其訴訟應由行政法院審判。

吳大法官陳銀迴避而未參與本號解釋之審理及決議

羅大法官昌發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詹大法官森林分別提出協同意見書

黃大法官瑞明提出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

黃大法官璽君、黃大法官虹霞（蔡大法官明誠加入）分別提出不同意見書